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四川省巴蜀文化研究中心重點科研項目
巴蜀文化研究大家系列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清〕劉沅◎著

譚繼和 祁和暉◎箋解

卷之三

《詩經恒解》

winshare 文軒

巴蜀書社

十三經
恆解
箋解本

編委會

總主編

譚繼和

總顧問

劉伯毅 汪啓明

出品人

林建 侯安國

總策劃

施維

統籌

陳建華 施維 湯澤來

總目

總敘 / 譚繼和

編輯緣起和整理說明 / 施維

分箋 / 譚繼和 祁和暉

卷之一《大學恆解》《大學古本質言》《中庸恆解》《論語恆解》上論

卷之二《論語恆解》下論 《孟子恆解》

卷之三《詩經恆解》

卷之四《書經恆解》

卷之五《周易恆解》

卷之六《禮記恆解》

卷之七《春秋恆解》

卷之八《周官恆解》

卷之九《儀禮恆解》

卷之十《孝經直解》

附錄一《拾餘四種》《子問》《又問》《俗言》

附錄二《錫良奏折》《國史館本傳》

ISBN 978-7-5531-0569-7



9 787553 105697 >

定價：2000.00元(全10冊)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四川省巴蜀文化研究中心重點科研項目
巴蜀文化研究大家系列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卷之三

《詩經恒解》

〔清〕劉沅◎著

總主編◎譚繼和

總策劃◎施維

箋解 譚繼和 祁和暉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 (清) 劉沅著; 譚繼和、祁和暉箋解
—成都: 巴蜀書社, 2016. 1

ISBN 978-7-5531-0569-7

I. ①十… II. ①劉… ②譚… III. ①經學②《十三
經》—注釋 IV. ①Z126.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5) 第 175942 號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清) 劉 沅 著
譚繼和 祁和暉 箋解

出品人	林 建 侯安國
策劃編輯	施 維
責任編輯	張照華 張亮亮 肖 靜 封 龍 張紅義 王群栗 趙邦媛 童際鵬
出 版	巴蜀書社 地址: 成都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 (028) 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 (028) 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四川省南方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10mm × 290mm
印 張	218.5
書 號	ISBN 978-7-5531-0569-7
定 價	2000.00 元 (全 10 卷)

本書若出現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印刷廠聯系。



目 錄

詩經恒解

序	(3)
凡例	(5)
詩經恒解卷之一	(7)
國風一·《周南》一之一	(7)
國風一·《召南》一之二	(16)
國風一·《邶》一之三	(27)
國風一·《鄘》一之四	(43)
國風一·《衛》一之五	(52)
國風一·《王》一之六	(62)
詩經恒解卷之二	(71)
國風一·《鄭》一之七	(71)
國風一·《齊》一之八	(86)
國風一·《魏風》一之九	(94)
國風一·《唐》一之十	(99)
國風一·《秦》一之十一	(110)
國風一·《陳》一之十二	(119)
國風一·《檜》一之十三	(125)
國風一·《曹》一之十四	(128)
國風一·《豳》一之十五	(133)

詩經恒解卷之三	(145)
小雅二·《鹿鳴》之什二之一.....	(145)
小雅二·《白華》之什二之二.....	(158)
小雅二·《彤弓》之什二之三.....	(164)
小雅二·《祈父》之什二之四.....	(176)
詩經恒解卷之四	(193)
小雅二·《小旻》之什二之五.....	(193)
小雅二·《北山》之什二之六.....	(209)
小雅二·《桑扈》之什二之七.....	(222)
小雅二·《都人士》之什二之八	(233)
詩經恒解卷之五	(243)
大雅三·《文王》之什三之一.....	(243)
大雅三·《生民》之什三之二.....	(265)
大雅三·《蕩》之什三之三	(283)
詩經恒解卷之六	(311)
頌四·周頌《清廟》之什四之一	(311)
頌四·周頌《臣工》之什四之二	(320)
頌四·周頌《閔予小子》之什四之三	(329)
頌四·《魯頌》四之四	(339)
頌四·《商頌》四之五	(348)

詩經恒解

箋解本

卷之三

詩經恒解

彭東煥 張卉◎整理


 序

人性皆善，而有不善者，情爲之也。情動於中，有感必應，人以爲性之爲，不知其爲心之爲也。人心、道心皆心，而理欲何以分途？氣質所稟，原於天地父母者不同，而純雜判矣。薄而濁，則人心勝；厚而清，則道心多。聖王以禮範民身，以樂和民情。鐘鼓管絃羽籥，感以自然之節而動其天良，使夫偏駁歸於中和。亦惟一己之性情即天地之性情，故能和神人而格上下也。詩者，聲音之文，本於五性而毗於陰陽，所感者殊，故其言異，而所言者切，故其反覆流連，不能自己。然違於則者，固不少矣。聖人以爲此天地自然之音響，而人心淑慝之明徵，爰諧以器數用其精微，播之詠歌布於鄉國，導以天籟之宜，而將其纏綿之致，詩之爲教者大。黃、炎以來，歌謠不乏而世遠希傳。文、武、周公陶淑天下之人心，範以中和之正道，自朝廟鄉黨以及閨門，莫不有禮樂，即莫不有聲詩，而其陳諸太史、採諸輶軒者，則又所以察民風而行黜陟也。威福可以厲眾，而不能禁輿誦之謳吟；刑政可以僞爲，而不能閤民心之美刺。詩與王迹相維，爲其下之風俗、上之得失所由驗也。周衰，禮樂崩壞，風雅淪夷，夫子慮其乖秉彝而失中正，故刪詩三百，蔽以無邪。蓋自二《南》《豳》《雅》而外，其詩皆不過當時之詞，而自子釐訂，則無往非聖人之教也。歷代諸儒發明傳註，不爲無功，然其不達聖人之意，流爲世俗之譚者，抑又夥矣。夫風雅之文，通乎天地，而哀樂之過，失爲淫哇，不有以正之，則詩之道日博，而詩之義遂亡。愚故不辭冒昧，集眾說而折衷焉。凡所疑信，一以聖人爲依，非敢謂毫髮無遺，聊以補

前人所未備。名曰《恒解》，亦以人心之公理，而非有所穿鑿矯勉爲云。

嘉慶十年 歲在乙丑仲春 廣都劉沅識

《詩經》衆說紛紜，罕詣精當。先生謹遵御纂，間附己見，令經義瞭如。全書注釋具在，此序言性情及王迹已一空前賢。讀者勿輕易誦之。

受業白雙南志^①

^① 白雙南題記原載《槐軒雜著》卷一本序末。



凡例

一、夫子刪詩之說，歐陽公謂篇刪其章，章刪其句，句刪其字是也。然亦有全篇不錄者，今既就本文訓詁，凡諸逸詩概不取以自亂其說。

一、《虞書》言：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以之教胄，則欲其直而溫，寬而栗，剛無虐，簡無傲，推之於和神人、儀鳳羽，義蘊功效盡矣。夫子論詩曰思無邪，孟子曰以意逆志，是為得之。蓋非正其思，無以得義。不得其義，則所逆之志必戾古人，而欲其有益身心，通乎造化，必有不能。故今所釋，一本孔、孟為歸，而不敢以風流靡曼之意稍參入焉。

一、齊、魯、韓詩，漢初各有傳授，嗣毛《傳》出而諸家廢，然其義時有可取，今兼採之。至如子貢《詩傳》、申培《詩說》，或以為明豐坊偽作，然亦有可採，間取用之。要以不謬於聖人為主，初無成心也。

一、《大序》《小序》本一，朱子分詩者志之所之也至詩之至也止為《大序》，自《關雎》后妃之德至《關雎》之義也為《小序》。毛公、鄭康成、梁昭明輩謂為子夏作。至程子，竟謂《大序》文似繫辭，其義非子夏所能言，則推尊太過。程大昌謂為衛宏作。今按其詞義純雜不一，大抵源於子夏而後儒增益之，即《大序》，亦非盡子夏之言也。至《小序》，則多失詩意。今取其合聖人之義者存之，他不盡錄。

一、變風、變雅之說，聖人未嘗言，始於《大序》。朱子亦謂經無明文，今姑如《序》說，蓋亦疑之矣。愚按《大序》言風之義是已，謂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大雅，則不得其解，故今不從其說。

一、詩者，樂之章也。然朱子云：方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

有樂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為詩而作，非詩為樂而作。其說得矣。今古樂已亡，而詩之詞義，美惡勸懲，昭然見聖王之遺、民心之正，雖列國之作，經吾子刪定，皆有義類可尋，非復從前之比。故太史公謂：詩三百五篇，夫子皆弦歌之，以求合於《韶》《武》。此聖人救世救民之本志也，故得乎詩之意，即通乎樂之情，而一切曲說，可以不辨。

一、人心之正，本乎天地。惟聖人德合天地，故以一人之性情理萬物之性情，而詩歌聲樂可以孚於幽顯。後世禮樂不興，則所謂中和之則，人身固莫得其道，而比器數以求中聲，考察愈精，其失彌甚，故今但存聖人之意以俟將來。而聲樂之所以與詩條貫者闕焉，以非文字所能宣也。

一、詩韻以協音律最為緊要，然古字未有反切。魏孫炎始作反切，其源實出於西域梵學。自聲韻日盛，宋周彥倫作《四聲切韻》，梁沈約又撰《四聲譜》，繼是若夏侯詒、孫愐等韻書之作，韻學紛然矣。朱子《集傳》用吳才老韻，然按之本文，多有不合，議者頗多。夫聲韻本人身自然之天籟，聲成文，謂之音，然五方風土不同，音遂各異。又時代更嬗，即目前名物，稱謂迥殊，而音亦弗侔，故古人之詩興今韻大別。好學者博考先秦諸書，比類以求其合，如陳氏第、顧炎武考正古音，多所發明，然亦不盡合也，今擇其可從者著於篇。

一、詩之義，類經，夫子刪定，博大精深，固不待言。而文法之妙，音節之高，亦萬非後世所能彷彿。今因詁解正義竝於簡端，贅以評語，雖一人之愚見，然鄙意竊欲人涵泳義理，得其性情，庶有益于身心，而不徒為文字之助也。

一、詩註自毛《傳》、鄭《箋》、孔《疏》而外，莫著於朱子之《集傳》。其他傳解，《四庫全書》所收已一百四十餘家，各有發明，義不盡允。今取其不謬聖人者，其他辨說，不能悉舉。學者細玩三註，自得諸家是非，免滋訟矣。

一、夫子言多識鳥獸草木之名。詩人取興比類，意義全在于斯。舊說多強，今悉考證諸書，參以聞見，求其與正旨相合，故寧詳毋略。寧異於前人，不敢晦聖人之意。

一、我朝《欽定傳說彙纂折衷》集是書之大成，實多所謹遵焉。至如嗜古窮經之士，尤必多所著述，耳止所隘，不能備收，尚冀匡所未逮，幸甚。



詩經恒解卷之一

晚年定本 同門諸子參校



詩經恒解卷之一·國風一·《周南》一之一·

國風一

諸侯之國，民俗歌謠曰風，謂其感於上而為風俗，其言又足感人如風也。先王采之列國，以考其政俗而行乎勸懲。周衰，王政不行，諸侯悖亂，夫子乃推明先王政化之意，又約取列國歌謠，刪存如左。而此卷，則《國風》之第一篇。

《周南》一之一

古公亶父遷岐，居周原，因號國曰周，而文王因之。既而遷豐，曾分令周、召二公巡行岐周之地，以宣教化。其后武王有天下，國仍號周。周公相成王，作禮樂，采文王時風謠，以其所作之地分繫二公，別之曰《周南》《召南》。南，國名，其地皆古南國地。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興而比也。關關，雌雄和應之聲。雎鳩，王雎，常在水中食魚，其居各有界域，非其配者，聞聲則斗。故毛《傳》曰摯而有別。窈窕，幽靜之意。淑、好，皆善也。逑，匹也。河，北方流水之通名。洲，水中地。淑女，后妃姒氏。君子，文王也。言關關之雎鳩，其性鷺烈不妄配偶，在河之洲，可望而不可即。此窈窕之淑女德貞閑，不可以非禮干，誠君子之佳耦也。

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古音逼。

下倣此。悠哉悠哉，輾轉反側。

興也。苢，接余也，其根可食，故曰菜。服，事。悠，長。輾轉反側，臥不安席。承上言非淑女無以配君子，而求之不易，蓋一毫非禮，淑女不就也。彼苢菜止在水中，而左右流之不能遽獲；淑女宛在目前，而寤寐懷思不可苟求。蓋六禮之事稍有不備，皆為所拒。且淑女必擇賢夫，雖以文王之聖，其始尚徘徊審慎而不遽許字也。《大雅》曰：在洽之陽，在謂之涘。此河洲苢菜所以即事興言也。

參差苢菜，左右采古音泚之。窈窕淑女，琴瑟友古音以之。參差苢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五教反之。

興而比也。采，慎而擇之。芼，熟而薦之。友以德相親，樂以善相好。承上言淑女求當以禮。彼參差之苢菜，必左右慎擇而取。此窈窕之淑女，當琴瑟中正而諧，迄乎既得，則君子正位乎外，淑女正位乎內。上承宗廟，下育兆人，其道備矣。故參差之苢菜，珍重而熟，以薦於神明。此窈窕之淑女，愛敬而好合成家。鐘鼓樂之，如鐘與鼓之相需而和。以此相好中和之意既溢於家庭，而聲聞遂暨於四國矣。

《關雎》三章，一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

文王得聖女妣氏以為妃，宮人喜之，而作此詩。蓋夫婦，人倫之本，萬化之原。聖帝明王正身齊家，此為先務。妣氏擇有德而後字，文王擇有德以為妃，此周家王業之基也。宮人先美匹偶之宜，而追敘其未得思，乃詳其已得之樂。蓋自太王王季至於文王化洽，閨門宮人亦知大義如此，故其詞意皆惓惓於慕德而不及乎私昵。周公制作，以此為房中之樂而用之鄉國天下。孔子曰：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蓋中正和平，莫逾於此也。

附 解

《周南》《召南》，或以為因分陝之後，以詩繫之，或以為文王分二公采邑。然文固紂臣，事以小心，必不以采地私其子。分陝之說，出於公羊，在武王得天下後，且陝為漢宏農，其地居二京之中，二《南》之詩，與地多不相合。愚以為商時岐豐荒遠，其地半淪於夷。太王遷岐，已是拔山通道。王季德化漸闢，戎狄歸心，故殷命為西伯以統諸戎。至文王而德政日新，諸侯益附，故命周、召二公巡行安輯以宣政治。暨後周公制作，以當日之風謠核諸地里〔理〕，分而隸之，亦不過簡篇彙敘，非公自敘其績，竝召公而誇載之也。後人溯王治之所由，隆則本諸二公，以見其烈當日。不然，夫子因之，亦無深意。而《序》云：《周南》，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召南》，諸侯之風，故繫之召公。夫諸侯之風，皆天子之風也。而文王時，紂為天子，文一諸侯。二《南》所詠，皆文德所漸被，其大權固猶是紂秉也，文豈



改制而更為哉。即周公以二《南》為化，始亦祇謂文考修身齊家，王業所基，曷嘗於二《南》或分優劣。至雉鳩，俗名魚鳩，其居水次，各分界限不相陵越，如或犯界，必死聞不休，羅者為其聲以致之。即至配偶不亂，以聲相和，如君子之夫婦敬而有別，故特取興於關關所居有定，如正內正外之道義，故取于在河之洲。琴瑟和平靜正，喻夫婦以德相悅，不徒情昵。鐘鼓和鳴，聲大而遠，喻夫婦諧和，家道修而教化遠。蓋詩人取義，至為深遠。舊說太覺囿圖，又詩傳疑義甚多，今直據本文解之，諸家聚訟，不能悉辨。後皆倣此。

【眉批】首二句咏歎雉鳩之閑肅不可妄干，已將后妃全身寫出，故三句只以窈窕二字一點，而歎其為君子好逑，筆意深妙至矣。二、三章只就荇菜比義，初焉求之切而不得其道，繼焉順其道而求之，乃得。于是以薦于神明，化于天下。許多意義，一二字括之，而反復抑揚亦復無極。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顧氏曰：谷與木協，為隔句韻。下倣此。維葉萋萋，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喈音基喈。

賦也。覃，長。施，延。萋萋，盛也。黃鳥，鸛也。鸛鳴，采葛之候。灌木，叢木。喈喈，和聲遠聞。后妃言葛已繁盛，而鳥復飛鳴，應時感物，勤工不暇逸也。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模，入聲，是刈是穫。為絺為綌區，入聲，服之無斃音約。

賦也。莫莫，茂密下垂。刈，割。穫，煮也。精曰絺，粗曰綌。斃，厭也。繼言治葛為布而服之不厭，重物力而貴質素也。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汚我私，薄澣我衣。害澣害否，歸寧父母音米。古人之詩，動以天籟。或一句韻，或二句，或三四句，非如今人限以律法。此章，其概也。顧氏謂古人無平上去入，通為一音。亦是。

賦也。師，女師。薄，語辭。治汙日汚，濯淨日澣。私，燕服。衣，禮服。害，何。寧，安也。終言服之無斃之事，歸寧父母，以執婦道、為孝敬，可以寧矣。

《葛覃》三章，章六句。

后妃既成絺綌而賦之。其事則勤儉恭謹，其言則溫厚從容。窈窕淑女，此其明徵，而凡正內之道，概諸此矣。

【眉批】咏葛之美，次句插入黃鳥飛鳴，便覺春光滿目，音韻葩流，味之無極。次章實敘治葛之事，而義在無斃二字。三章敘勤婦職而重親師，其他可概。

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

比而賦也。采采，非一采。卷耳，即蒼耳。頃，敬也。筐，竹器。不盈筐，喻賢才之少。人，賢人。周行，大道。蓋時方衰亂，后妃思得賢人以襄治，因言采卷耳而不盈筐。非不欲盈，因懷人之故，是以倦采而真彼周行也。

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同。

比也。陟，升。崔嵬，高貌。虺隤，馬羸貌。金罍，酒器。世亂而無賢以治，猶道遠而無馬以前。姑酌罍以解憂，庶不至於永懷，實則懷之至也。

陟彼高岡，我馬玄黃。我姑酌彼兕觥^{音光}，維以不永傷。

比也。高岡，則更險於崔嵬。玄，馬黃病之至矣。不惟懷，而且傷，非兕觥所能解也。兕角為兕爵，其狀觶觶，故曰觥。

陟彼砠矣，我馬瘠矣，我僕痡矣，云何吁矣。

比也。土戴石曰砠。瘠、痡〔痡〕，皆病也。云何，猶如何。吁，歎。砠則小於崔嵬高岡，乃陟之，而馬僕皆病，則無可任矣。其吁當何如也耶？蓋憂之深也。

《卷耳》四章，章四句。

后妃憫時思賢也。當紂昏亂，文王忠勤於外，后妃襄治於內，是夫婦所以正，而王化所由興。其因采物起興者，婦人無外事。而憂民之心，則賢妃聖主所同也，故曰永懷永傷，亦自言其憂傷之誠而不及乎設施之實，猶夫地道無成之義。然反復流連忠主庇民之意，于是為至焉。

附 解

《序》說以為后妃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朝夕思念。至於憂勤，其說始於左氏，自漢唐以下俱從之，然詞義不甚融洽。朱子謂為思文王，以婦人不預外事也。然后妃固有聖德，當紂無道，民遭塗炭，文王忠主衛民，妃必有同心者。卷耳之采，固婦人之職，故因以託興，言已修職之餘，一念及於時政，無心采采，又託登山陟險以明無補之難。蓋其憂民雖至，而詞不越乎已職之常，且託喻以言，未嘗徑直。前章見妃之克修內職，此章見妃之有志斯民，所以為賢，而文王修齊之化所自起。必如舊云，所失為不少矣。

【眉批】祇就采耳狀憂念，而正意在隱躍之間。二、三章乃承出時衰之意，山險而馬驚病憂，非酒可解也。姑酌之以求免憂，實不能免，此懷人之故也，而文情則波折至矣。末章結出無可解憂，則懷人而忘采耳，自不容已。四矣字，憂世憂民之心至矣。

南有樛木，葛藟纍之。樂只君子，福履綏之。

比而賦也。木下曲曰樛。藟，葛之拳腫者，喻妾眾才質不一也。纍，繫也。只，



猶是也。君子，謂文王。以德踐福，故曰福履。綏，安也。木下垂而葛藟援之，比后妃逮下而眾妾附之，以是德內相君子，實能履而安，故曰綏之也。

南有樛木，葛藟荒之。樂只君子，福履將之。

比而賦也。荒，蔽覆。將，扶助。葛藟附木而蔽覆，猶眾妾受恩而為妃之助。鄒氏泉曰：思若或啟之，行若或翼之。是也。

南有樛木，葛藟縈之。樂只君子，福履成之。

比而賦也。縈，久纏繞也。成，全安也。葛藟旋繞，久而不解，比福履久益全也。

《樛木》三章，章四句。

后妃能逮下而眾妃頌之也。《易》之《睽》次《家人》曰：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故妒忌者多。妾不怨，則畏也。后妃以德輔文王，而眾妾皆樂其德、沐其仁，以為君子之實履諸福皆自為也，故其詞反復而深願如此。

【眉批】樛木高聳，葛藟微弱而相親附，以此喻后妃之逮。下該卻許多情事在內，縈縈荒既有加而無已，綏將成，亦以漸而彌深。數之字，反復流連，情餘於詞，須句句緩讀，乃得其味。

螽斯羽詵詵兮，宜爾子孫振振兮。

比也。螽，蝗屬，子母喜群飛。詵詵，眾多貌。爾，謂螽斯。斯，此也。即其羽以見柔和也。振，振奮，動貌。言其和集而不害，故宜子孫奮動而生機日茂。

螽斯羽薨薨兮，宜爾子孫繩繩兮。

比也。薨薨，群飛隱隱有聲也。繩繩，不絕。言其飛鳴和應而不相離，宜子孫繼續而相親厚。

螽斯羽揖揖兮，宜爾子孫蛰蛰兮。

比也。揖揖，聚而有序之意。蛰蛰，盤聚也。言其會聚而有次序，宜子孫伏藏蛰聚而不侵陵。

《螽斯》三章，章四句。

美后妃不妒而子孫眾多也。血氣之物皆有情欲，妒爭由是以興。螽斯不然，故以美后妃而言其有是德，宜有是福。詵詵初動，薨薨連飛，蛰蛰伏聚，一門之內繁衍雍睦如見之矣。

附 解

振振，舊訓仁厚，以《麟趾》章故也。然《記》曰：蛰蟲始振。《周頌》曰：振振鷺鷺于飛。音有平仄，而義皆振動奮飛。此章始言其振振奮